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府办发〔2020〕30号

---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 城口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差旅费管理,规范公务出差行为,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重庆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3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县机关)。

县级机关、事业单位派驻县外的机构,执行当地差旅费标准。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出差地之间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出差地交通费。

第四条 本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等情况

适时给予调整。

## 第二章 出差地之间交通费

第六条 出差地之间交通费是指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到县外和县辖乡镇，乘坐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往返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个人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职级	火车 (含高铁、动车、全列软 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 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 具
厅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国家允许的 客运车辆 (不包括出 租小汽车)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国家允许的 客运车辆 (不包括出 租小汽车)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火车，符合规定可购买卧铺车票而购买硬座车票的按硬座票价的 60% 给予补助。

第十条 乘坐轮船，按规定职级可购买相应舱位而购买五等舱位的按其票价的 40% 给予补助；乘坐五等散席舱位的可按其票

价的 80% 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和往返机场的专线交通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二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三条 住宿费是指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的规定，制定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特殊行业，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标准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县外出差和县内出差按县财政局发布的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由接待单位安排了住宿的，不得报销住宿费。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定额标准包干使用(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八条 县级部门工作人员在县城规划区内出差不得报销伙食费补助。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

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 第五章 出差地交通费

第二十条 出差地交通费是指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目的地交通费用。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到县外出差的出差地交通费按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40 元。工作人员在本县境内出差不得报销出差地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由单位派车的，不再报销出差地交通费；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交通费用。

##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和其他单位及个人转嫁、摊派差旅费。

第二十四条 出差地之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职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五条 出差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差旅费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原始凭证。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不

得报销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到重庆主城区或从主城区返回的，原则上当天到达。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中途停留当天不能到达的，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差旅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第二十八条 驾驶员到本县境外接送人员当天往返的，按定额报销伙食补助费，不得报销住宿费和出差地交通费。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第三十条 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等，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接送，并且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出差地交通费由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的，所在单位不再报销；举办单位未安排食宿、接送的按差旅费标准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一条 本县机关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县财政局反映。

本县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县机关差旅费管

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存在向下级单位、企业和其他单位及个人转嫁、摊派差旅费等现象；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转嫁、摊派差旅费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县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并研究建立差旅费节约的激励管理措施。垂直管理单位须制定本系统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城府办发〔2015〕19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本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城口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

城口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项目	住宿费标准			伙食费标准			出差地交通费
	本县境内		本县境外	本县境内		本县境外	本县境外
标准	县城到乡镇	乡镇到县城		县城到乡镇	乡镇到县城		
职级	县城到乡镇	乡镇到县城	本县境外	县城到乡镇	乡镇到县城	本县境外	本县境外
副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事业单位岗位工资四级以上管理人员。	50		400	50		70	40
正处级及相当职级人员。事业单位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五级管理人员。	50		350	50		70	40
副处级及相当职级人员。事业单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六级管理人员，技术工一级岗位工人。	50	160	300	50	50	70	40
正科级及以下人员。事业单位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七级及以下管理人员，技术工二级及以下岗位工人。	50	160	260	50	50	70	40

备注：乡镇指葛城街道和复兴街道以外的区域

本文件由财政局 2021-02-24 10:46:02 打印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